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補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顏文格

代 理 人 顏永森

李麗美

彭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泉益居家有限公司附屬台北市私立泉益居家
長照機構等間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
費，查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壹仟捌佰玖拾參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應徵聲請費新臺
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
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